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00 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监事蒋建芳女士书面授权委托监事鲁文武先生对监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监事蒋建芳女士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3,998,619,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